



集体主义的衍生、理想化与理性回归 ——基于历届党代会报告内容的解读

吴春梅 林 星

摘 要：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确立了集体主义的主导价值原则，并依据其特定的时代内涵指导中国的革命与建设实践。基于对历届党代会报告内容的解读，集体主义的实践形态可划分为集体主义衍生、理想化与理性回归三个阶段，分别对应于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探索、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三个历史时期。每个时期集体主义的内涵和侧重点不尽相同，是一个否定之否定和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全面深化改革时期的集体主义，针对改革前期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有机结合不力所引致的诸多困境，开始寻求公私协力。集体主义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可或缺的基本原则，为实现中国梦提供了价值基础和精神支撑。

关键词：集体主义；党代会报告；个人利益；集体利益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确立了集体主义的主导价值原则，并依据其特定的时代内涵指导中国的革命与建设实践。集体主义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利益是真实的客观存在、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以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是辩证统一的三个方面（韩迎春，2015：128-134）。国内学者多围绕关于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集体主义的本质意义、集体主义的发展阶段等问题展开研究，其间既有共识也有争论。学者的共识是主张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有机结合，当两者发生矛盾时要求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学者对中国集体主义演变阶段的划分存在争议，“三阶段论”认为经历了整体主义、虚假的集体主义和无产阶级的集体主义（朱志勇，2006：54-59）；“四阶段论”认为经历了个人完全依附于集体、个人与集体对立、个人与集体协调和个人与集体融合（张晓红，1990：128-133），表明集体主义的内涵随着党的认知和实践的演进而相应改变，不同时期集体主义的侧重点和具体要求不尽相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初期，在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价值多元化背景下，西方文化强势来袭，个人主义开始在中国深度传播扩散，引致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弱化、淡化、边缘化。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坚持集体主义，要让社会主义理想在市场经济中扎根，就必须在尊重个人利益的基础上彰显集体主义的生命力。已有研究多从社会主义实践经验和经济改革的历史视角来对集体主义进行探讨。笔者尝试通过研读历届党代会政治报告内容来对集体主义的发展脉络进行梳理，分析革命时期、社会主义建设的探索时期、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时期党代会报告中集体主义内容的演变特点与趋势，力图通过比照三个历史时期所倡导的集体主义的区别与关联，以揭示发展中国特色集体主义的历史和现实基础。

一、革命时期:集体主义的衍生

本文所述“革命时期”特指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①,时间为1919年五四运动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期间涵盖党的“一大”至“七大”。党开始将马列经典中的集体主义思想具体运用到中国革命实践中,对集体主义的运用由政治与军事领域逐渐向经济领域延伸。革命时期的集体主义,倾向于肯定和重视集体、集体利益,较少考虑个人和个人利益,诚如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展,党和国家是“出于防止农村出现两极分化加剧和让农民尽快富裕起来的考量,……出于配合中国工业化和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考量”(谢静,2013:32-37),这与革命时期政治利益的至关重要性具有内在一致性。所形成的体现集体主义精神的公有制经济、政治路线和民主集中制等制度,都具有高度的政治性,这些制度是新中国成立极其重要的政治保证,对当今社会依然发挥重要影响。

(一)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集体主义初创

党的“一大”公布的《共产党宣言》写道:生产工具收归社会共有;废除政权;只有一个劳动群众阶级,表明要实行经济上生产资料公有制、政治上废除资产阶级、社会上消灭阶级差别的主张。“二大”主张,建立劳农专政,铲除私有制,最后实现共产主义,表明党的奋斗目标具有强烈的集体主义性质。“三大”提出,建立国共合作基础,确定建立国共合作革命统一战线的策略,从另一侧面体现将革命力量组织起来以实现共同目标的集体主义精神。“四大”呼吁,中国人民应组织起来打击封建军阀,并和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反对帝国主义与资本主义,集体主义的组织范围和重要性进一步拓展和强化。“五大”指出,“五卅运动”之后,中国的民族解放运动已经逐步形成群众性的集体运动。“六大”强调,党在目前的主要路线是争取、组织、领导群众的斗争,完成打倒帝国主义与消灭封建势力两大任务。这表明党的早期群众路线已初步形成,集体主义精神在实体组织上得到体现。“七大”制定了党的政治路线,即通过发动群众来获得民族独立,建立新民主主义国家;总结了武装斗争、统一战线和党的建设等新民主主义革命经验;论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法宝”以及党的三大作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集体主义精神作为党性原则被确定下来。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从理论、政策上对所有制经济进行阐述,实践上对建立世界范围劳农联合组织、促进群众运动等提出具体措施,是党开始将集体主义应用到革命实践中的体现。《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结论》中,毛泽东明确强调:“集体主义,就是党性。我们要使许多自觉的个性集中起来,对一定的问题、一定的事情采取一致的行动、一致的意见,有统一的意志,这是我们的党性所要求的”(毛泽东,1993:417)。这个时期的集体主义作为“党性”即党的组织原则开始在我党的理论和实践中初步创立。同时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首要任务是获得民族独立与解放,因此在该时期的集体主义精神突出表现为集体主义的革命精神,鼓励广大人民群众为获得革命成功贡献力量。

(二) 社会主义革命时期:集体主义延伸

在1949年至1956年间的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并未召开党的代表大会。针对当时面临的严峻国际国内环境,新中国倡导的民主集体主义是一种与资本主义国家民主个人主义相对的新型民主形式。并且对集体主义的践行开始由政治、军事领域延伸至经济领域。其中,社会主义改造是集体主义在经济领域的伟大创举,是一次成功的集体主义实践。这一时期国家集中力量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为获得新中国工业化所需要的原始资本积累作努力,自此便产生了集体经济与农业合作化。集体主义体现出强大的物质生产力,而不仅是意识形态上的集体思想、政治上的集体组织或军事上的革命奉献精神。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党的集体主义思想趋向全面,认识到集体与集体利益离不开个人和个人利益。在经济领域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对个人与集体关系、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现实改变,集体主义开始由我党的内部思想和价值观发展成为整个社会的主流思想和主导价值观。

^① 中国革命时期,通常包括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三大历史时期,由于本文主要研究1919年五四运动以来的中国历史,因此不将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列入讨论范围。

二、社会主义建设的探索时期：集体主义的理想化

社会主义建设的探索时期即1956年至1976年,涵盖全面建设十年和文革十年。此时,集体主义的“真实内涵”发生了变化,逐渐成为“绝对化或理想化集体主义”,将两种利益的内在统一性解读为“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个人服从集体”甚至“个人无条件服从集体”,最终产生了“割资本主义尾巴”、“个人的事再大也是小事,集体的事再小也是大事”等主张(钱广荣,2004:107-110)。集体主义以绝对精神的现实面相呈现,抑制了个人的积极性。计划经济有助于加快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建设,但从本质上存在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弊端。因此,该时期事实上是集体利益逐渐膨胀而个人利益不断萎缩的过程,过度肯定和重视集体和集体利益、忽略甚至否定个人和个人利益的观点与行为层出不穷,集体主义逐渐失去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有机结合的现实基础。

(一) 全面建设时期：集体主义繁荣

党的“八大”高度肯定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要求进一步有计划地贯彻实施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等公有制形式;要求在党的各级组织中贯彻执行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和扩大党内民主;为巩固党同人民群众的亲密联系,须在全体干部和党员中加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教育,正式形成“为人民服务”的执政理念。1958年进一步提出了“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施政口号。总路线起初是针对合作社提出来的,主张多、快、好、省地发展合作社。大跃进活动将集体主义经济逐渐推向顶峰,最终形成了“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

在全面建设前期,党和国家已正确认识到中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依然较低的基本国情,国家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经济。在全面建设后期,当时客观的社会历史背景迫切需要一种能凝聚人心的价值观念来激发人民的建设热情,由此导致了集体主义一段时期内的异常繁荣,以至于集体高于个人、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价值观念在计划经济体制中不断得到强化。集体主义在全面建设时期被运用到社会主义建设各个方面,尤其有利于集中一切力量搞经济建设,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宝贵的劳动积累和人力资本积累,是集体主义文化繁荣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伟大成果的阶段。

(二) 文革时期：集体利益至上

党的“九大”确立了“继续革命”的理论,提出一系列具有集体主义性质的口号与方针:政治上提出“认真搞好斗、批、改”的口号,继续推进上层建筑领域的社会主义革命;经济上提出“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对生产关系进行反复和彻底的革命;组织上提出“党内矛盾”理论,促进党内两条路线的对立与斗争,以保持党的生命力。集体主义思想被前所未有地宣传和贯彻。“十大”进一步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批判修正主义以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提出“反潮流”原则,鼓励与错误思想作斗争。“十一大”宣告历时10年的“文化大革命”结束,重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任务,但未能真正纠正“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

文革时期的社会主义建设活动受“左”倾思想的影响,没有很好地落实民主集中制,即过多的集中,过少的民主;实行高度的计划经济,即过多的计划,过少的市场。推崇集体利益至上,集体主义开始向一些个体领域扩张,贬抑了个人利益的重要性,集体主义思想达到了顶峰。在此,有必要借鉴马克思从阶级意识形态立场对“真实集体”和“虚幻集体”的经典区分。他认为在阶级社会中,个人总是使自己与其他人对立起来,集体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联合,因此,相对处于被支配的阶级来说,它则是完全虚幻的集体;但在真实集体中,个人是处于自己的联合状态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由(马克思、恩格斯,1972:84)。对应于“虚幻集体”的“虚幻集体主义”,表面打着集体利益的口号,实际是追求个别组织和个人的利益。显然,马克思认为真实的集体必然让个人通过集体获得自由,但“文革”时期的集体利益至上,却造成集体组织权威的不断扩张和个体领域的不断萎缩,集体逐渐游离于个人之外,个人在集体中迷失了自我,一定程度地偏离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有机统一的集体主义本质要求。在“文革”中,虽然每个个人都可以通过联合来实现集体利益,但却必须以个人服从甚至无条件服从集体为前提,这是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时期集体主义须理性回归的缘由所在。

三、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时期:集体主义的理性回归

从1978年开始至今的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2012年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为界划分为改革前期和全面深化改革时期两个阶段。在全面审视社会主义建设探索时期的突出问题和科学认识社会主义本质的基础上,党和国家做出了改革开放的重大决定。改革前期的重点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合法的个人利益开始受到尊重直至推崇;全面深化改革时期的重点则是对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党建的全面深化改革与建设,它遵循人民性这一根本价值属性,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有机结合的诉求日趋强烈。这一时期,集体主义作为社会主义的基本道德原则,其内涵转变为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即主张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有机结合,当两种利益发生矛盾时要求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钱广荣,2004:107-110),是对社会主义建设探索时期绝对化或理想化集体主义的理性回归。

(一) 改革前期:集体主义矫正

党的“十二大”确立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同时进一步改进民主集中制原则,要求在思想上坚决抵制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的束缚。“十三大”确立了计划与市场相统一的体制,即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经济和分配方式并不要求纯粹和平均。“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兼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对全国人民加强集体主义思想教育,树立正确价值观;党须时刻密切联系群众,杜绝腐败等不良作风。“十五大”提出应深入开展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至此“集体主义”被提升为社会主义道德原则。“十六大”提出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党的公有制经济思想由单一转化为混合。“十七大”指出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体现了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价值观的应然要求;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统筹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为培育和践行正确的集体主义价值观提供了科学指导。

在改革前期,中国经济体制实现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顺利转轨,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价值观也必然向“现代性”转型。计划经济时期的集体主义思想强调公平,使集体经济得到快速发展,社会主义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得到充分体现,但对效率的忽视也为后人留下深刻教训。进入市场经济时期之后,国家继续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彰显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利他”属性,这为新时期倡导集体主义提供了制度基础;通过丰富公有制实现形式、发扬党内民主、确立社会主义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等措施,矫正了计划经济时期以政治价值引导、外在强制为主的宣传和教育方式,这有利于在倡导集体利益的基础上尊重个人合法利益。但受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滞后、市场主体权利意识的复苏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了阶段性的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有机结合不力问题,一些人事事实上更为关注个人利益而忽视集体利益,甚至将尊重私利演化为私利主导,表面“尚公”而实质“重私”,推进公私协力的任务刻不容缓。

(二) 全面深化改革时期:集体主义共识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胡锦涛,2012:31)。之后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则对经济、生态文明及党的建设等制度的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总体要求和具体路线:经济增长方式由政府主导型向市场决定型转化,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确保经济发展的公平与和谐性;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如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以维护社会的生态利益;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执政方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在全面深化改革时期,经历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不同形式分离的集体主义开始进入公私协力(多方主体协作、行动协调、利益协商)(Harding,1990:110)的新阶段。并且全面深化改革的任务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具有内在契合点: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

法治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价值准则。因此应“把集体主义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原则,有利于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民族特色”(杨建义,2013:98-101)。这一时期党和国家面临的重要战略任务是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性在于其深化马克思主义启蒙的时代意义,有利于在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同时,实现中国梦(吴春梅、张贻龙,2015:81-88),在全社会形成集体主义共识,从而推动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有机结合基础上的集体主义理性回归。

四、党的集体主义思想演变趋势

党的集体主义思想发展演变历程显示,集体主义思想伴随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实践而不断得到发展与完善。由于不同历史时期国家所处的内外环境和历史任务不同,对集体主义的认知、内涵界定和具体要求也不尽相同,时至今日,已开始出现认知二元共生化、内涵丰富化、要求层次化等演变趋势,为构建具有“现代性”支撑的新型集体主义奠定了基础。

(一) 集体主义认知的二元共生化

党对集体主义的认知经历了从二元对立到二元共生的过程。中国传统的政府意识、社会习俗以及现实制度具有某种将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对立起来的价值倾向:或否定个人利益,贬抑追求个人利益的行为;或否定集体主义,认为集体主义会导致集权与奴役。这种片面的认识论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在特定历史时期走了一些弯路。因此,在全面深化改革时期,需要培养尊重个人利益的社会价值,赋予集体利益以个体联合的意义,形成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相辅相成的共生关系,从而达到个人利益的追求有利于集体壮大、集体利益的主张有利于个体发展的新境界。

(二) 集体主义内涵的丰富化

党的集体主义思想趋于全面和丰富,由最初的政治理念逐渐拓展至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等领域。集体主义内涵通过党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主张、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和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而得到不断深化。在经济方面: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主张消灭一切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主义革命时期通过社会主义三大改造来实现资本主义私有制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转变;改革时期确立了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混合性基本经济制度。在政治方面:前改革时期党所主张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更加倾向于“集中”,其中文革时期对“民主”的忽视达到顶峰;进入改革时期,党逐渐兼顾“集中”与“民主”,坚决抵制个人崇拜、贪污腐败等不良作风,确立为人民服务的执政理念,坚持以“以人为本”为核心的科学发展观,培育和践行内含“民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文化方面:前改革时期,集体主义道德原则是为革命牺牲、为建设贡献,追求个人利益的行为往往被认为是不道德和可耻的;进入改革时期,尤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成功转轨后,集体主义道德原则逐渐转变为尊重个人利益、倡导集体利益和推崇公私协力。

(三) 集体主义要求的层次化

党的集体主义思想对人们观念与行为的要求从“一视同仁”转化为“因人而异”。革命时期,党要求所有人民都应该大公无私、公而忘私,尤其社会主义建设探索时期的“崇公抑私”观念与做法更为盛行。由于人们的价值观念日趋多元化、多样化,集体主义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主导价值观,在具体要求上应当分层次,存在最高要求、一般要求和基本要求之分(王书侠,2008:13-15)。作为党员干部,应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维护和增进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作为普通党员,应坚持集体主义的根本原则,即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当两者发生矛盾时,坚持集体利益优先,否则集体主义只会沦为空谈;作为普通公民,应有顾全大局的集体意识,在追求个人利益的同时,以不损害集体利益为底线。

总之,党成立伊始,便认为集体主义与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具有内在一致性(袁银传,2003:642-647),始终坚持用集体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将中国传统的集体主义文化、马列经典中集体主义论述、国外社会主义国家的集体主义实践与中国的革命和建设活动有机结合,使之不断得到丰富与发展。在党中央提出“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之后,树立正确的集体主义价值观更是迫在眉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追求物

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生活的小康。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坚定的理想信念作支撑。全面依法治国,离不开德与善的正能量作动力。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共产党人应时刻坚守自身的精神追求。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时期,集体主义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我们应继续挖掘、探索集体主义的有效形式,服务于“四个全面”,为实现中国梦提供价值基础和精神支撑。

参考文献:

- [1] 韩迎春(2015). 不能以“团队精神”取代“集体主义”. 马克思主义研究,12.
- [2] 胡锦涛(2012).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北京:人民出版社.
- [3] 马克思、恩格斯(197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 [4] 毛泽东(1993). 毛泽东文集:第 3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 [5] 钱广荣(2004). 关于坚持集体主义的几个基本理论认识问题.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5.
- [6] 吴春梅、张贻龙(2015). 中国马克思主义启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马克思主义研究,1.
- [7] 王书侠(2008).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集体主义的再认识. 前沿,9.
- [8] 谢 静(2013). 试论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自愿互利原则.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5.
- [9] 杨建义(2013). 集体主义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可或缺的原则. 科学社会主义,5.
- [10] 袁银传(2003). 爱国主义与中华民族复兴的精神动力. 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5.
- [11] 张晓红(1990). 试论集体主义的科学内涵与本质特征. 江西社会科学,3.
- [12] 朱志勇(2006). 论集体主义的历史嬗变. 马克思主义研究,12.
- [13] A. Harding(1990).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in Urban Regeneration. In Campbell (ed.). *Local Economic Policy*. London: Cassell.

Derivatives, Idealization and Rational Return of Collectivism:

Based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PC Reports at Previous Party Congresses

Wu Chunmei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Lin Xing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PC has set the collectivism as its leading value principle and guide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and practice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Based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previous CPC reports, practical forms of collectivism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three stages (i. e., derivative, idealization and rational regression), respectively corresponding to the revolution, exploration of Socialism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and modernization. The meaning of collectivism does not remain unchanged, but is a process for perfection and continuous development. Collectivism in the period of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s begins to seek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private and public sectors, due to the imbalance between personal interest and collective interest in the earlier stages. Collectivism is the basic principle of cultivating and practicing Socialist Core Values, providing the value basis and spiritual support for the realization of Chinese dream.

Key words: collectivism; party congress report; personal interest; collective interests

■作者地址:吴春梅,华中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Email:523519535@qq.com。

林 星,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Email:linxing6741610@163.com。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4BKS092)

■责任编辑:叶娟丽

